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药房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药旋转药柜（304不锈钢）），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仁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804.420621万元，资产总额为741.5635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西药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仁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804.420621万元，资产总额为741.5635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西药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仁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804.420621万元，资产总额为741.5635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垛药架（不锈钢）），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仁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804.420621万元，资产总额为741.5635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市仁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08日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